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 宝 宝　公告编号:2015-07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鸿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利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红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1,923,953.36		1,087,402,434.09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1,288,911.76		798,644,591.91	6.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0,273,642.77	12.96%	1,143,981,455.30	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03,864.58	84.93%	57,189,661.27	8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39,231.53	94.33%	46,996,073.49	6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2,301,405.99	18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33.33%	0.1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33.33%	0.1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1.64%	6.92%	3.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8,39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3,923.4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53,823.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9,07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3,630.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18,585.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9,420.10	
合计	10,193,587.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9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7%	161,119,990		质押	5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11,362,03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聚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9,502,98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7,200,000			
彭威翔	境内自然人	1.22%	5,924,243			
陆利华	境内自然人	1.20%	5,834,637	5,296,9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3,424,400			
邱建兵	境内自然人	0.71%	3,421,500			
李玉民	境内自然人	0.59%	2,844,770			
沈付兴	境内自然人	0.52%	2,529,62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1,119,990	人民币普通股	161,119,9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62,039	人民币普通股	11,362,03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聚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02,983	人民币普通股	9,502,98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彭威翔	5,924,243	人民币普通股	5,924,2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4,400
邱建兵	3,4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1,500
李玉民	2,844,770	人民币普通股	2,844,770
沈付兴	2,529,624	人民币普通股	2,529,624
林云青	2,2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沈付兴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29,624股,实际合计持股2,529,62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杨德侠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初始交易,交易数量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83,630,784.44元,减少比率42.39%,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投入增加;

2、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2,012,268.67元,增加比率478.04%,主要系公司期末尚未到期托收的应收票据金额增加;

3、预付帐款比期初增加7,932,116.08元,增加比率28.17%,主要系子公司采购马六甲细木工板预付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减少2,044,610.96元,减少比率33.18%,主要系子公司应收出口退税减少;

5、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137,261,228.93元,增加比率76.14%,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6、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4,246,251.96元,增加比率60.14%,主要系募投项目仓储中心投入增加;

7、短期借款比年初减少19,958,049.83元,减少比率80.04%,主要系子公司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期归还了部份流动资金外币借款;

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比期初减少1,849,079.00元,减少比率93.77%,主要系公司2014年期末未交割远期结售汇交易已陆续在2015年交割,对本期末未交割远期结售汇按2015年9月30日远期外汇汇率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预收帐款比期初增加8,503,472.23元,增加比率43.55%,主要系子公司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10、应付利息比期初减少13,597.51元,减少比率70.44%,主要系子公司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减少;

11、递延收益比期初增加2,731,826.73元,增加比例74.08%,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或与以后期间收益相关的政府拨付款项增加;

12、其他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8,324,550元,减少比例42.86%,主要系公司第二个等待期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将在一年内解禁,因此由其他非流动负债转至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13、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增加574,301.98元,增加比例53.10%,主要系子公司德华兔宝宝工贸有限公司本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财务费用同比减少357,734.92元,同比减少111.88%,主要系公司本期汇兑损失减少;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5,111,239.13元,同比增加156.68%,主要系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按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汇率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

4、投资收益同比增加5,101,025.31元,同比增加1,044.93%,主要系子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5、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3,176,133.45元,同比减少31.17%,主要系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6、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1,179,925.98元,同比减少36.24%,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

7、营业利润同比增加31,034,232.88元,同比增加100.07%,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相应销售毛利增加;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8、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3,300,172.43元,同比增加49.09%,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相应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6,420,973.86元,同比增加85.87%,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销售毛利相应增加;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10、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683,120.88元,同比减少150.55%,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72,938,957.02元,增加比率185.30%。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货款回收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0,378,863.00元,减少比率为159.68%。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及购买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74,123,974.66元,减少比率181.97%。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及本期归还流动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2014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审核通过了首期激励对象名单。

(3)公司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补充独立意见。

(5)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6)2014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1,42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24日,上市日期为2014年3月14日。

2、经董事会确认,《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为本次符合资格的4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工作。

第一期解锁数量为42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8,424.978万股的0.88%。名单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一、高级管理人员					
陆利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15	0	64.5	150.5
倪六顺	副总经理	145	0	43.5	101.5
徐 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46	0	43.8	102.2
徐应林	董事、副总经理	125	0	37.5	87.5
姚红霞	董事、财务总监	150	0	45	105
卓 艳	副总经理	62	0	18.6	43.4
小 计		843	0	252.9	590.1
二、母子公司其它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其它激励对象共计42名		580	0	174	406
合计		1,423	0	426.9	996.1

上述48激励对象中,陆利华、徐俊、徐应林、姚红霞为董事,倪乐顺、卓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共4,269,000股,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4月3日。

(二)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并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具体方案已于2015年9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兔宝宝,股票代码:002043)于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2015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5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2005年11月24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以上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事项发生。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全部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鸿敏	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的生产经营与业务	2004年04月01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事项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	自2015年7月6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兔宝宝的股票。	2015年07月06日	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事项发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20.00%	至	15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413	至	10,69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专卖店营销网络建设快速推进,在实现江、浙、沪、皖等周边市场全覆盖后,快速向全国其他地区拓展,在营销促销、新产品推广和营建支持等全方位支持下,各专卖店的单店销售额快速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公司持续加强品牌宣传,加大广告投放力度,"兔宝宝"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家装建材市场整体疲弱的形势下,兔宝宝的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提高;3、成品家居业务快速增长、电子商务O2O业务稳步开展;4、信息化平台的全面运用、智能柔性化订单管理系统的投入,使得产、供、销实现无缝对接,全面提升了运行和管理效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7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了2015年度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季报全文及其正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三季报正文同时刊登在2015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30,000万元)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丁鸿敏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编号:2015-07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2日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风险投资的品种。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决策程序: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概况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委托贷款业务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委托贷款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12个月内不存在下述行为:

1、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购买理财、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认为:

1、兔宝宝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申万宏源对兔宝宝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投资及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7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礼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详见2015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73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26日;

2.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82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8.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购买权,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7万股减少到1007万股,授予对象由189名减少到184名。2014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184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8861.6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激励对象缴款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1007万股份已于201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4年11月18日。

6、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5年5月18日,其中授予16名激励对象1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4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7、2015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0,336,6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首次授予股份的数量由1007万股相应增加至1812.6万股。

8、2015年9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激励对象曹炜于锁定期内主动辞职,不予解锁;激励对象冯瑞芳所处的业务单元业绩考核不达标,不予解锁;激励对象张望珍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80%,除上述3人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比例100%的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人员由原来的184人调整至182人,解锁股数由原来的725.04万股调整至718.99万股。公司将对不予解锁等股份进行回购操作。

9、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18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718.9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6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在授予日后的12个月为股票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9月26日锁定期届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曹炜在考核期内主动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将对曹炜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回购注销。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相比2013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4年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1%。(以上"净利润"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2011-2013年的平均水平且为正;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25588.97万元,同比2013年增长18.25%,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833.81万元,同比2013年增长24.83%;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4.56%。综上,公司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
4、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锁比例。	除激励对象冯瑞芳所处的业务单元业绩不达标外,其他各业务单元均完成相应的考核业绩。
5、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要求: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除激励对象张望珍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80%,其他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在良好以上,满足第一期解锁比例100%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审批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18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8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安排

1.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26日。

2.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82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8.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8%。

3、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受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林学杰	董事	27	10.80	16.20
徐志凌	财务总监	23.4	9.36	14.04
王栋	董事会秘书	14.4	5.76	8.64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工程）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181人）		1747.8	693.07	1054.73
合计		1812.6	718.99	1093.61

注:1、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曹炜于锁定期内主动辞职,不予解锁;激励对象冯瑞芳所处的业务单元业绩考核不达标,不予解锁;激励对象张望珍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80%,除上述3人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比例100%的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实际人员182人,解锁股数718.99万股。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林学杰、高级管理人员徐志凌、王栋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五、本次解锁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2,180,728	2.37	-6,995,520	15,185,208	1.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126,000	1.94	-7,189,920	10,936,080	1.17
高管锁定股	4,054,728	0.43	194,400	4,249,128	0.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914,425,270	97.63	6,995,520	921,420,790	98.38
三、总股本	936,605,998	100.00	0	936,605,998	100.00

注:本次解锁后公司股本变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4. 福建创元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1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0月21日、10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3日和2015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停牌期间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购买等事宜的相关资料。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3日和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细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购买等事项的风险因素。

3、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预计2015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5%-65%,截至本公告日,该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者调整的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9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的通知,获悉山田林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押、质押。

2014年10月29日,山田林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1,3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详见2014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105】号公告)。因业务需要,山田林业于2015年10月20日办理了上述1,300万股股份的解押手续,本次解押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53%。

2015年10月20日,山田林业继续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300万股股份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山田林业持有本公司304,061,2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5.88%,已累计冻结股份168,58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5.44%,占公司总股份的19.89%。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9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具体详见2015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2015-083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兴证资管鑫众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1.96万股,成交金额为2,999,008.00元人民币,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3.6567元/股。

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2015-071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8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64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